

中華科技大學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核表

教師姓名：

送審系所：

一、最高學歷 ☐ 碩士 ☐ 博士：

畢業學校/系所		畢業年月	年 月
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

二、送審資格：

☐ 是 ☐ 否	1. 學位科系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	} 國外學位者勾選
☐ 是 ☐ 否	2. 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內所列	
☐ 是 ☐ 否	3. 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	
☐ 是 ☐ 否	4. 所修課程學分與國內同級學校規定相近	
☐ 是 ☐ 否	5. 符合台軍字第 0940040187 號令頒之「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」(軍訓/護理者勾選)	

三、系教評須審核文件(無註記份數者為乙份)：

☐ 1. 學位證書影本(國外學位須有駐外館驗證章)
☐ 2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修課通過證明
☐ 3. 成績單正本(國外學位須有駐外館驗證章)
☐ 4. 論文(含論文通過簽名表)：博士論文*14；碩士論文*2 (外文撰寫者，另檢附論文題目中文譯名及中文摘要)
☐ 5 近五學期教學、服務與研究對學校之貢獻績效指標正本
☐ 6 切結書正本
☐ 7.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核備函影本(軍訓教官/護理教師檢附)
☐ 8.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(國外學位須檢附)
☐ 9.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正本(國外學位須檢附，須簽名)
☐ 10. 學校行事曆(國外學位須檢附)

四、實際授課資料(從送審學期往前依序填寫兩學期，不含送審當學期)：

學期	授課系所	授課名稱(時數/週)

五、成績優良評分項目：

就學成績(含論文、學業成績、其他著作)60%	分	教學評量成績 20%	分	總分：
與系上配合度 10%	分	與學生互動情況 10%	分	

◎此送審案已通過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系教評會議

◎此送審案已通過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院教評會議

系主任用印	院長用印
-------	------